

四、企业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	鹤山市	/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2020 年 5 月 22 日	2415.49 万元	
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	鹤山市	/	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3775.05 万元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台山市斗山镇	/	台山市斗山镇斗山圩污水管网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2 年 6 月 23 日	863.82 万元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鹤山市全市 10 个镇街

合同编号：SLX118LS20200522

委托方：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

承接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 印 制

发包人：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

(勘察)设计人：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鹤山市全市10个镇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中标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项目涉及鹤山市全市658个自然村，同时完善“一期”已建污水设施的18个自然村的管网建设。总户数为43941户，总服务人口为171580人，总规模为10165m³/d，排水型式因地制宜采用雨污分流制或合流截流制，污水收集主管和支管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其中主管采用DN300，总长度为98.17km，支管采用DN200，总长度为352.04km，接户管采用DN110UPVC管，总长度为352.04km，配套检查井50775个、截流井1354个，化粪池10773座，一体化提升泵23座，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602套。项目估算总投资：65122.31万元，其中建安费：53009.86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___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勘察设计总工期：60 日历天（其中：勘察初步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40 日历天）。成果提交时间及份数：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10 份，初步设计批复后 40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 15 份。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伍角整) (小写 24154918.5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勘测设计费合同价的 20%预付款；

(2) 完成初步设计后，支付至勘测设计费合同价的 50%；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至勘测设计费合同价的 90%；

(4) 剩余勘测设计费按工程进度支付，本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勘测设计费合同价的 100%。

8.2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①采用银行转账的在签订本合同前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

(3) 履约担保的退还：完成施工图设计一个月内无息退回。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中标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中标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中标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中标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中标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 1 % 的逾期违约金，且中标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中标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中标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中标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 / 。

9.1.7 发包人应为中标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中标人责任

9.2.1 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中标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4 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 1000 元。

9.2.5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中标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中标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勘察经理设计经理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如需要变更勘察、设计经理必须经业主同意才能变更。如中标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

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中标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中标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中标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中标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中标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中标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中标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中标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中标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中标人 肆 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中标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年05月22日

中标人：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529050

电话：0750-3279101

传真：0750-33580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支行

账号：2012 0026 0908 4941 830

日期：2020年05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鹤中字第 2020050701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的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勘察、设计，于2020年5月7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伍角整（小写：24154918.50元）。总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承诺：勘察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设计工程质量：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中标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等相关服务）。

建设规模：项目涉及鹤山市全市668个自然村，同时完善“一期”已建污水设施的18个自然村的管网建设。总户数为43941户，总服务人口为171580人，总规模为10165m³/d，排水型式因地制宜采用雨污分流制或合流制，污水收集主管和支管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其中主管采用DN300，总长度为98.17km，支管采用DN200，总长度为352.04km，接户管采用DN110UPVC管，总长度为352.04km，配套检查井50775个、截流井1354个，化粪池10773座，一体化提升泵23座，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602套。

设计经理：何民辉，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73258号。勘察经理：易平杰，注册证书编号：AY184401445。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0年6月12日17时30分前到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中标单位应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

招标人：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确认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盖章）

日期：2020年5月14日

正本

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鹤发改资（2020）128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鹤山市 128 个自然村进行管网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完善“一期” 146 个自然村的管网和已建污水设施。总户数为 17011 户，总服务人口为 63745 人，排水型式因地制宜采用分流制或合流制。污水收集主管和支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其中主管采用 DN300 和 DN200，总长度为 76.76km；支管采用 DN200，总长度为 200.99km；接户管采用 DN110UPVC 管，总长度为 109.46km。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鹤山全市 10 个镇街。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和工程预算书的工程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_____ / _____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3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47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中标通知书

鹤中字第 2020112301

联合体：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的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柒拾伍万零伍佰捌拾壹元伍角整（小写：137750581.50 元）。总工期为 510 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勘察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设计工程质量：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中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和工程概算书的工程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建设规模：鹤山市 128 个自然村进行管网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完善“一期”146 个自然村的管网和已建污水设施。总户数为 17011 户，总服务人口为 63745 人，排水型式因地制宜采用分流制或合流制。污水收集主管和支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其中主管采用 DN300 和 DN200，总长度为 76.76km；支管采用 DN200，总长度为 200.99km；接户管采用 DN110UPVC 管，总长度为 109.46km。

项目经理：金军良；施工经理：金军良，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172004244；设计经理：何民辉，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73258 号。勘察经理：易平杰，注册证书编号：AY184401445。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2 时 30 分前到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标单位应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

招标人：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门市蓬江区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确认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台山市斗山镇斗山圩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和熹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东和熹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台山市斗山镇斗山圩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山市斗山镇斗山圩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斗山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2-440781-04-01-607970

工程规模：对斗山圩人民路、东风路等路段污水管网进行修复，管道总长7537米。

2、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负责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②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负责预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等。

2.2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测量、包物探、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措施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保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保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3 考虑到个别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承包人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发包人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承包人作为项目总承包方应负责后续专业分包管理工作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1.1设计节点工期：30日历天

3.1.2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30日历天

发包人（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4、质量标准：

4.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4.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且含税。

5.2

（1）设计费用：（大写）叁拾万伍仟贰佰零壹元肆角 小写¥305201.40 元；

（2）工程建安费用：（大写）捌佰叁拾叁万叁仟零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小写¥8333077.52元；

注：上述费用（最终以财政局审核的实际发生的费用*（1-中标下浮率）结算，除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而引起工程建安费用增加外，不得超过合同价）；

注：前述的（1）项费用为固定总价，（2）项费用为合同暂定价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设计任务书；
- （6）投标文件；
- （7）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签约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签约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款及按签约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承、发包人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江门市台山市东风路83号

邮政编码：529200

电话：0750-5210116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清魏
莲妮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和惠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台山市斗山镇东海路48号A11

邮政编码：529224

电话：0750-5683963

传真：

邮箱：gdhx888888@126.com

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8363104

胡文杰



承包人（成员）：江门市科晶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4栋科禹水利大厦

邮政编码：529085

电话：0750-3279136

传真：0750-3358084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账号：2012002609084941830

朱秀珍



中标通知书

(主) 广东和熹建设有限公司:

(成)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台建招中字【2022】第(011)号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的台山市斗山镇斗山圩污水管网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2年6月15日公开开标后,已经完成评标工作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8638281.92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投标下浮率:0.26%。

建设规模:对斗山圩人民路、东风路等路段污水管网进行修复,管道总长7537米。

工期:60日历天(含设计、施工报建、施工、竣工验收时间),其中已含设计工期30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施工工期30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2)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伍仕杰,证书号:粤2442021202212391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2年6月22日

清魏
莲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2年6月22日

见证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盖章)

2022年6月22日

五、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鹤山市沙坪街道	/	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设计	2020 年 5 月 13 日	12 万元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台山市斗山镇	/	台山市斗山镇斗山圩污水管网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2 年 6 月 23 日	863.82 万元	
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	台山市北陡镇	/	北陡镇沙咀、尾角村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17.49 万元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鹤山市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承接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年5月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

印制



委托方(甲方) 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污水管网及环境
整治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	初设、施工图	约 270 万元	对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进行设计。符合有关规范并达到各阶段标准要求。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基础资料	1		签订合同 3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编制的文件和图纸	8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满足初步及施工图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施工图及附件

第五条 经中介超市，本工程设计费（含税金）为 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圆整）。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法如下：

5.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5.2 乙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90%。

5.3 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付清其余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甲方责任：

6. 1.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以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 1.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 1.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

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

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在一年内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 元技术服务费。

6. 2.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7.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 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 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行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7.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

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10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永华

或

合同签订代表:

吴如

日期:2020年5月13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素珍

或

合同签订代表:

吴永培

日期:2020年5月13日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大道

16号13幢第八层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279114

电传:

传真:0750-33580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2012 0026 0908 4941 83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005090314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委托，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78470781070120042807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圆整（¥12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2020年05月09日

台山市斗山镇斗山圩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和熹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东和熹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台山市斗山镇斗山圩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山市斗山镇斗山圩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斗山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2-440781-04-01-607970

工程规模：对斗山圩人民路、东风路等路段污水管网进行修复，管道总长7537米。

2、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负责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②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负责预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等。

2.2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测量、包物探、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措施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保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保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3 考虑到个别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承包人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发包人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承包人作为项目总承包方应负责后续专业分包管理工作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1.1设计节点工期：30日历天

3.1.2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30日历天

发包人（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4、质量标准：

4.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4.2施工要求的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且含税。

5.2

（1）设计费用：（大写）叁拾万伍仟贰佰零壹元肆角 小写¥305201.40 元；

（2）工程建安费用：（大写）捌佰叁拾叁万叁仟零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小写¥8333077.52元；

注：上述费用（最终以财政局审核的实际发生的费用*（1-中标下浮率）结算，除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而引起工程建安费用增加外，不得超过合同价）；

注：前述的（1）项费用为固定总价，（2）项费用为合同暂定价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设计任务书；
- （6）投标文件；
- （7）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签约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签约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款及按签约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承、发包人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江门市台山市东风路83号

邮政编码：529200

电话：0750-5210116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清魏
莲妮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和惠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台山市斗山镇东海路48号A11

邮政编码：529224

电话：0750-5683963

传真：

邮箱：gdhx888888@126.com

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8363104

承包人(成员)：江门市科晶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4栋科禹水利大厦

邮政编码：529085

电话：0750-3279136

传真：0750-3358084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账号：2012002609084941830

中标通知书

(主) 广东和熹建设有限公司:

(成)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台建招中字【2022】第(011)号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的台山市斗山镇斗山圩污水管网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2年6月15日公开开标后,已经完成评标工作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8638281.92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投标下浮率:0.26%。

建设规模:对斗山圩人民路、东风路等路段污水管网进行修复,管道总长7537米。

工期:60日历天(含设计、施工报建、施工、竣工验收时间),其中已含设计工期30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施工工期30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2)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伍仕杰,证书号:粤2442021202212391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2年6月22日

清魏
莲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2年6月22日

见证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盖章)

2022年6月22日

北陡镇沙咀、尾角村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北陡镇沙咀、尾角村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期）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台山市北陡镇

合同编号：

委托方：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委托方(甲方) 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陡镇沙咀、尾角村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期)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北陡镇沙咀、尾角村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期)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测量、勘探、初设及施工图阶段合并设计	约 280 万元	尾角村总户数 168 户,服务人口共 1033 人,铺设生活污水管网总长度 672m,配套相应检查井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总规模 70m ³ /d。满足有关规范并达到相应阶段标准要求。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基础资料	1	满足设计要求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北陡镇沙咀、尾角村污水处理工程(第二期)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10	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勘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算, 勘测设计费为 174993.86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勘测设计费的支付方法如下:

5.1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 20%作为勘测设计费预付款。

5.2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天内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5.3 合同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以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

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行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7. 10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科禹水利
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 4 栋科禹水利大
厦

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0750-3279136

电传:

传真: 0750-3358084

开户银行: 工行江门蓬江支行

银行帐号: 2012 0026 0908 4941 83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209090362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委托，北陡镇沙咀、尾角村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期）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81007075291220831109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
2022年09月09日

六、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方维柯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2020年5月22日参与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2	易平杰	所长	高级工程师	2020年5月22日参与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3	钦丽娟	所长	高级工程师	2020年5月22日参与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4	朱洛飞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2020年5月22日参与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5	龚序两	主任	高级工程师	2020年5月22日参与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6	虞道祥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2020年5月22日参与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7	黎一鸣	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2020年5月22日参与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提示：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团队人员方维柯（设计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方维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2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怡兴苑27幢之一3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801227101X

签发机关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37.01.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维柯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廿七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院）长：张长亮

证书编号：102941200505000750
二〇〇五年六月廿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59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方维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9440132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707-CS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方 维 柯

证书编号 CS194401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GS0018719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项目团队人员易平杰（勘察负责人）





易平杰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证字第 1600101005143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易平杰

证书编号 AY184401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225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易平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0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8440144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707-AV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易平杰		证件号码	4222011983051420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4	104	104
截止		2024-11-19 11: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9 11:07

项目团队人员万育安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1326 号



钦丽娟 于二〇一一年
十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钦丽娟		证件号码	41082319810210794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4	104	104
截止		2024-11-19 11: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9 11:29

项目团队人员朱洛飞

姓名 朱洛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7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锦绣苑3幢之三702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2198607172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4-2038.07.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洛飞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王小佳

证书编号：106351200805008428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朱洛飞 于2016 年
10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700101014686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洛飞		证件号码	4103221986071728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4	104	104
截止		2024-11-19 11: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9 11:27

项目团队人员龚序两





粤高取证字第 0600101054442 号

龚序两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

项目团队人员虞道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虞道祥
身份证号：350783198810157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722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虞道祥		证件号码	350783198810157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4	104	104
截止		2024-11-19 11:2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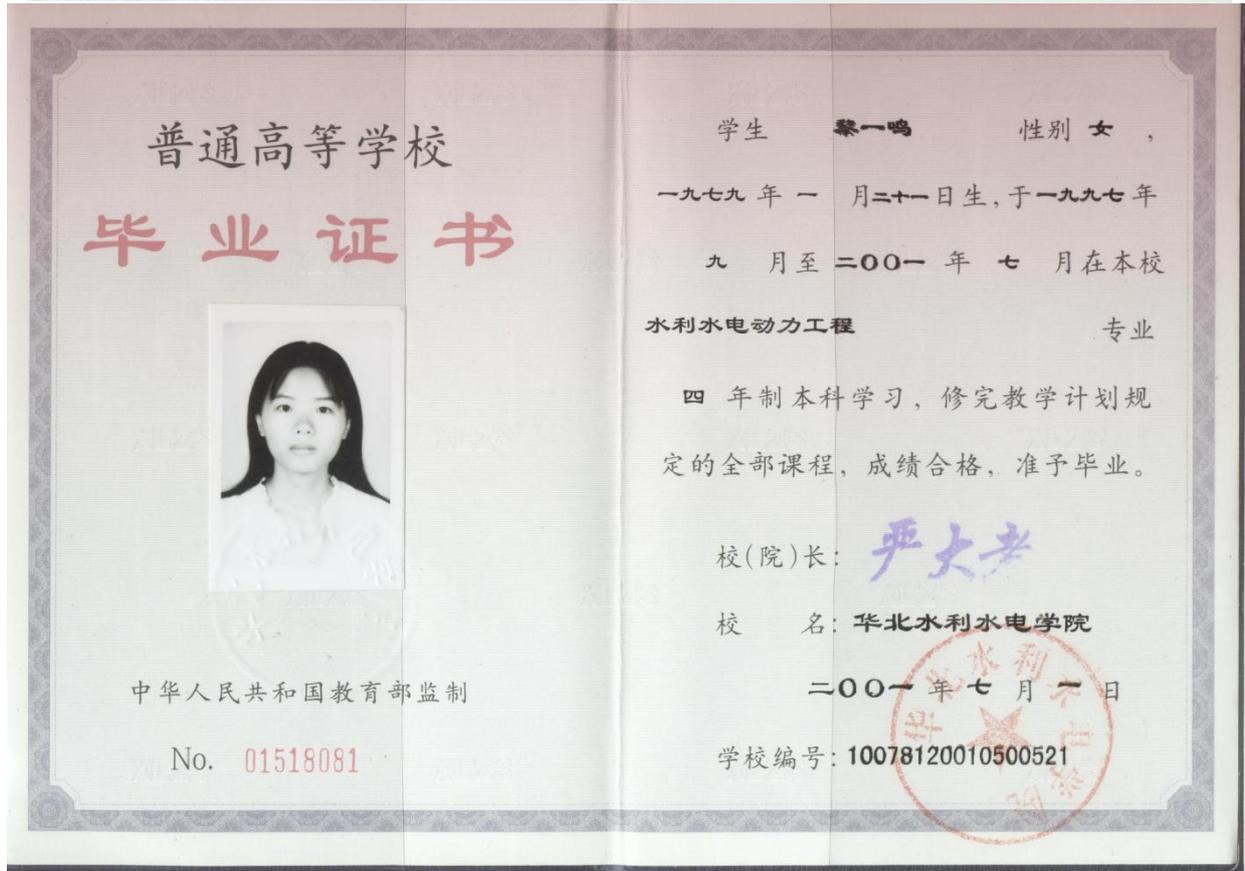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9 11:23

项目团队人员黎一鸣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7709 号



黎一鸣 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利工程给排水高级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一鸣		证件号码	44098119790108570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4	104	104
截止		2024-11-19 11: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4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9 11:24

七、企业近一年内的信用状况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威海暴雪三天三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703MA4UL0K623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BAD2B39CA9CC31FBC5BA84619FEC994C231E128CF9040775E4C1345B66669946789596E47550AC3604315B6 70篇汇报资料免费领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77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在案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L0K62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民辉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